

法規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担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實業部常務次長穆湘珩呈請辭職。穆湘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錫恩署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梁國棟另候任用。梁國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李樹春另有任用。李樹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談國桓為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忠芳為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一日

派宋子安為國民會議秘書處秘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一份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代 | 行 | 主 |
| 察 | 計 | 法 | 理 | 政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席 |
| 于 | 戴 | 玉 | 邵 | 蔣 | 蔣 |
| 存 | 鶴 | 羅 | 元 | 中 | 中 |
| 任 | 賢 | 憲 | 冲 | 正 |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其甲項第四款第四節內開。『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其乙項第七款內開。『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等語。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有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超越核定之行政費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內原有主管部份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等語。提由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函交到府。當經分令遵辦。並據該院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他直轄各機關呈復辦理本案情形。由府轉送查核去後。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為(一)各機關呈復情形。與縮減原則大致尚無不合。(二)實業部所擬裁併辦法。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三)各地方機關之組織。應由國民政府依據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所定縮減原則。切實審核預算。督飭實行。茲經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於審核各地方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縮減原則。督飭實行為要。第二級預算時。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轉第二級預算時。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派員代理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原任職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行將三月。現國民會議開會期近。各省市代表亦已次第選出。惟此次當選各代表其中難免不無現任之公務員。前經本所解釋。凡現任公務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者。在會議期間應行停職等語。通飭遵照在案。但停職後所有原任職務不便虛懸。致誤公務。現經本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議決。凡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此限。等語在案。除通飭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非政務官之現任公務員。即日逕行呈報鈞府。以便派員代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及存餘款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存款一宗另案呈報外餘均接收清楚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十一團八連故排長王校正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請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修正浙江省清鄉暫行規程為浙江省辦理清鄉通則經令據內政部議復尚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送通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彭石根擬照革命殉難軍人撫卹辦法按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閱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并抽存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呈送第六十師負傷士兵張懷明等六名書表並請照各原階級均按平時因公負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六旅旅長王需前在常德被亂兵刺死擬照少將平時禦亂被戕備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政治部警衛排一等兵吳仲仁病故擬請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新編國音講習課本 | 蔣銳夫 | 十八年九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四 | |
| 修正國音講習課本 | 蔣銳夫 | 十八年九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四 | |
| 初中國本國史 | 世界書局 | 年 月 | 二元○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三 | |
| 新中學國畫課本 | 何元 | 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六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一 | |
| 新中學養蠶法 | 王歷農 | 十五年十一月 | ○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一 | |
|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 葛綏成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六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六 | |
| 高小新中華地理課本 | 鄭昶 | 十六年八月 | ○元三角二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七 | |
| 李明仲營造法式 | 商務印書館 | 十四年 月 | 全元○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八 | |
| 師範學校農業教科書 | 陶涉園 | 年 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六九 | |

| | | | | | | | | |
|--|----------|---|------------|---|---|--------|--------|-----|
| No. 106 Euclid's true chemical analysis | 同 | 右 | | 年 | 月 | 六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四月日 | 六八〇 |
| Black & count: Practical chemistry | 美國麥倫圖書公司 | | 黃人濟 陸並謙 | 年 | 月 | 四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四月日 | 六七九 |
| 初中本國史 | 世界書局 | | 十九年十二月 | 年 | 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四月日 | 六七八 |
| 級初新 校用然 級用然 級用然 級用然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七 |
| 小學校用然 級初新 校用然 級用然 級用然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五角四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六 |
| 高級中學本 教科書地 理 | 同 | 右 | | 年 | 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五 |
| 新學制 教科書三角 術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四 |
| 現代初中 教科書幾 何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三 |
| 初級農業 園藝學 教科書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二 |
| 新學制 初級農業 園藝學 教科書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一 |
| 農業 學校用桑 樹栽培 | 同 | 右 | | 年 | 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三月日 | 六七〇 |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自證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親到會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定期親携股票到就近分支行開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中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頁 十二元 |
| 半頁 | 每頁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頁 三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